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2月10日上午9:3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15:00至2019年12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2月4日

（七）出席对象：

1. 2019年1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（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），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（八）会议地点：现场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序号	审议议案
1	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
2	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

以上议案内容请查阅2019年11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别说明：

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，其所持股份169,573,344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

提案编码	审议名称
100	总议案：所有提案
1.00	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
2.00	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

四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（一）登记方式：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凭代理人的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2.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凭代理人的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3.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，但需写明股东姓名、股东账户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。

4.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依凡

联系电话：0851--86302675

联系传真：：0851-86302674

5. 其他事项：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或代理人）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9年12月6日上午8:30-11:30；下午14:30-17: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经理部

五、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。参加网络投票具体

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附件：

1.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；

2. 授权委托书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5日

附件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代码：“360733”；投票简称：“振华投票”

2. 意见表决

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

3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时间：2019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12月9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下午3: 00，结束时间为 2019 年12月10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3: 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2: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号：
_____）代表本人（单位）出席中国振华（集团）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受托人有权依照本
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表决，并代为签署该
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，受托人可
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。

本委托书有效期限：自签署日起至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
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。

提案编码	审议名称	投票意见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：所有提案			
1.00	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关联 交易议案			
2.00	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			

注：请在相应栏内以“√”单选表示投票意向。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